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：600377 编号：临 2019-029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0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独立董事林辉先生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独立董事周曙东先生代为表决；本次会议出席并授权董事13人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控股”）共同增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集团财务公司”)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同意本公司与交通控股共同增资集团财务公司，其中交通控股以人民币 3.034 亿元的现金方式进行增资，本公司以人民币 6.068 亿元的现金方式进行增资；完成增资后，本公司占增资后集团财务公司总股本的 25%；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、姚永嘉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、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；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所有董事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）认为该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。

该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、陈延礼先生及陈泳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，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